112-1「桃園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」

申請說明

申請期限: 112 年 8 月 21 日(一)至 112 年 8 月 25 日(五)

申請人: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

申請網址: 「桃園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申請」網站

（網址 https://child.shlps.tyc.edu.tw）

申請方式: 依系統操作步驟填寫幼兒與申請人基本資料等相關資訊，

並上傳申請人**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**及**存摺影本**。

系統操作手冊請上幼兒園官網下載參閱。

*其他注意事項:若未在期限內上網申請，則會在 10 月才能進行補件，逾時不候。